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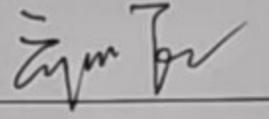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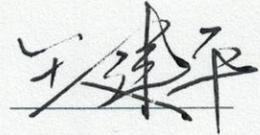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3 年 12 月 27 日